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议案二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